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итайhuagong@jointas.com	jитайhuagong@joint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6,543,782.55	635,932,424.75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6,764.46	10,452,521.62	-4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3,950.95	9,146,522.04	-7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5,081.02	72,493,327.91	-1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68	-4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6	0.0268	-4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2%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9,388,995.74	1,966,200,726.87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140,163.66	851,919,312.41	12.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4%	149,325,614	0	质押	74,496,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09%	8,354,210	6,265,657	质押	1,999,99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8%	5,894,989	0	不适用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4,153,846	4,153,846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87%	3,472,734	3,076,923	不适用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77%	3,078,835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2,830,769	2,830,769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1%	2,447,918	2,446,51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307,692	2,307,692	不适用	0
黄强	境内自然人	0.52%	2,076,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52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同意，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2024 年 1 月 2 日，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32 号《验资报告》审验：集泰股份实际已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92,67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602,361.5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150,943.40 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015,181.7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36,236.32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6,092,6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7,343,565.32 元；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9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979,3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8%，最高成交价为 4.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 元/股，支付金额为 17,496,69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301,00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3%，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4 元/股，使用总金额为 39,880,91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9）。

（四）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LED 驱动电源领域等新兴用胶市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进行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4 年 1 月从化兆舜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从化兆舜投资建设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3 月从化兆舜参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以 3,347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24 年 3 月 26 日，从化兆舜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茵森”）及张秋生等原股东方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璞茵森增资 2,500.00 万元。其中，332.6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15.5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50）。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松林先生、吴战篪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述二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李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罗红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6980，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2025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